



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制定如下债权人会议须知：

一、债权人会议是全体债权人依人民法院的公告或通知而组成的代表债权人共同意思、行使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临时性机构。

二、全体债权人要自觉遵守债权人会议的各项规定，认真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努力完成会议的各项任务。

三、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应严格遵守会议纪律，自觉维护会场秩序，会议期间将移动电话关闭或置于震动档。不得喧哗、鼓掌、哄闹、走动以及实施其他妨碍会场秩序的行为；不得拍照、录音、录像。

四、会议期间债权人就座后，不得随意变换座位。

五、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服从会议的安排，听从会议工作人员的指挥。

六、对违反会议纪律的人，可以当场驱逐出会场，也可以当场没收录音、录像及拍摄器材，对借行使权利为名哄闹、冲击会场等严重扰乱会议秩序的人，将依法予以罚款、拘留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目 录

- 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 二、管理人关于债权申报及初步审查的工作报告
- 三、债权审查表
- 四、管理人工作报告



安徽灿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时 间：2024年3月14日9时

地 点：明光市人民法院

主持人：明光市人民法院

参加人员：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列席人员：安徽灿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会议议程：

第一项：明光市人民法院介绍安徽灿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立案和审查情况；

第二项：听取管理人关于债权申报及初步审查的工作报告，由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

第三项：听取管理人工作报告。

安徽灿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及初步审查的工作报告

明光市人民法院、各位债权人：

2024年1月19日，明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皖118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孙雯对安徽灿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灿森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明光市人民法院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此案，并于2024年2月8日作出（2024）皖1182破1号决定书，指定安徽知秋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成立后，依法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对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造册及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

一、债权审查工作概述

（一）管理人根据债权审核工作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拟订了本案的《债权审查原则》，规定了债权人资格审查、债权合法性、公平兼顾效率、依据事实及证据、尊重生效法律文书等基本审查原则，并对涉及诉讼、仲裁的债权、债务利息的计算方法等权利请求确定了具体的审查标准。该原则适用于管理人对本案全部债权之审查。

（二）管理人派出专职律师分别向滁州市辖区的各家法院调取债务人的涉诉、已执行的案件，核查债权人信息。为方便债权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协助法院向债权人发出通知书并在中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和中国新闻报上刊登公告，告知灿森公司债权申报的有关要求及相关事项。

（三）管理人指派专职律师负责受理债权申报的接收、登记工作，对债权人所提交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一一进行核对，并及



时联系债权申报人补充提交相关债权资料，完善债权申报的手续。

（四）在确立了《债权审查原则》并完成了申报资料核对的基础上，管理人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严格审查，以确保申报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并依据《债权审查原则》对债权性质、债权金额等进行审查确认。

二、债权申报、审查情况

（一）债权申报情况

根据明光市人民法院发布的公告，本案的债权申报期限至2024年3月10日。债权申报期间，共有2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普通债权，申报普通债权金额合计¥3,331,984.46元。

（二）债权审查情况

根据债权申报的具体情况及管理人的工作安排，管理人对所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全面、认真、严格的审查。

目前管理人完成了已申报债权的审查工作，并将已审查确认的债权编制了《债权申报、审查表》，具体情况如下：

1、**普通债权**。债权申报期间，孙雯、马友好分别向管理人申报普通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3,331,984.46元。管理人审查确认两笔普通债权成立，金额合计¥3,331,984.46元。

2、**优先受偿债权**。债权申报期间，无人申报优先受偿债权。

3、**税务债权**。灿森公司无税务债权。

4、**职工债权**。管理人未接管到该公司的职工债权清册，债权申报期间也无人向管理人反映公司欠付职工工资。

综上，管理人已将灿森公司的债权申报、审查结果制作《债权申报、审查表》，并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特别说明：管理人一直未接管到债务人公司的任何相关财务凭证、债权清册、债务清册，目前仅能根据调取的相关资料以及债权人申报债权提供的债权证据材料对债权进行审查。



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管理人已将本案的债权审查结果上传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债权人、债务人如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结果持有异议，请在本会议结束后**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

为高效推进破产案件进程，减少债权人诉累，特别是参加债权人会议的成本，管理人有权根据进一步查明的事实对本次债权人会议资料中做出的债权审查结论进行修正，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公示，不再就该等修正情况向全体债权人发出通知。

债权审查期间，管理人联系债权人补充相关证据材料，给各债权人带来不便敬请谅解，对各位债权人的积极配合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安徽灿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安徽灿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普通债权申报、审查表**

序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申报普通债权金额（元）	审查普通债权金额（元）
1	孙雯	¥3,304,655.06	¥3,304,655.06
2	马友好	¥27,329.40	¥27,329.40
合计		¥3,331,984.46	¥3,331,984.46

安徽灿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管理人工作报告

明光市人民法院、各位债权人：

2024年1月19日，明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皖118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孙雯对安徽灿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灿森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明光市人民法院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此案，并于2024年2月8日作出（2024）皖1182破1号决定书，指定安徽知秋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成立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积极开展接管、资产调查、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等各项工作，为便于债权人了解并监督灿森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管理人现将成立至今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灿森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管理人从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的结果，债务人灿森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子娟，登记住所地明光市苏巷镇工业集中区（3号厂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RRR719D。公司经营范围生物质燃料燃烧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农作物秸秆收购，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柴收购，生物质颗粒、生物质压块成型制造及销售，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



第二部分 管理人工作开展情况

一、破产案件信息发布

根据破产案件操作流程，管理人接受指定后立即协助明光市人民法院将本案相关法律文书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和国家级报纸中国新闻报上予以发布，公告债权申报的时间、地点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等相关事项。

管理人分别向滁州市辖区内的所有法院邮寄送达《解除财产保全联系函》《中止执行联系函》《向管理人交付财产联系函》，并向明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邮寄送达《联系函》，同时函告受送达单位转告案件当事人及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制定管理人规章制度，规范管理人工作

为依法规范开展债务人的破产清算工作，管理人成立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破产清算期间适用的相关规章制度，包括《管理人工作规程》《管理人会议议事规则》《管理人印章管理办法》《管理人档案管理办法》《财务支出管理办法》《保密制度》《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债权审查原则》等。

三、刻制管理人印章

2024年2月18日，管理人依法刻制灿森公司管理人公章一枚，并向明光市人民法院备案。

四、债权申报通知和登记工作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明光市人民法院执行系统、天眼查等查询并统计灿森公司的已知债权人，并按查询获悉的通信地址及联系方式，分别给已知债权人邮寄法院受理破产的《民事裁定书》、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书》，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五、接管工作的开展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灿森公司应向管理



人移交公司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债权清册、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管理人未能联系上公司法定代表人，导致无法开展接管工作。管理人已在中国新闻报上公告公司所有证照及印章全部作废。

六、灿森公司财产调查、管理工作

管理人成立后，通过各种渠道获取信息，并派出专职律师分别到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企业信息、安徽省滁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调查企业车辆登记信息、明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取企业房地产登记信息、明光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和明光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调取企业参保信息、明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调取企业劳动仲裁案件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管理人未接管到灿森公司银行账户余额。

2. **房地产。**灿森公司名下无房地产。

3. **动产。**管理人未接管到公司动产。

4. **机动车。**管理人向安徽省滁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查询，灿森公司名下无车辆。

5. **对外投资。**灿森公司无对外投资的股权。

6. **知识产权。**管理人通过登录中国商标网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询，检索到灿森公司有 3 条有效专利权的记载，无商标权的记载。管理人将通过网络询价的方式确定灿森公司专利权的价值，并以询价结果为起拍价在公开拍卖平台进行拍卖。为提高效率减少无效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流拍，将以第一次拍卖保留价的 80% 为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两轮流拍后，管理人将采取再次降价拍卖、公开变卖或其他方式处置资产，再次拍卖每次降价幅度不超过前次拍卖保留价 20%。

7. **出资人出资情况。**灿森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股东张子娟认缴出资 990 万元，出资比例 99%；张金珍认缴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 1%。



因 2014 年 3 月后实施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公司工商登记部门不再要求企业提供验资报告等实缴出资材料，因此无法从工商登记部门查询灿森公司注册资本是否实缴。因没有接管到公司财务资料，管理人无法核实灿森公司注册资本是否实缴。但灿森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到位时间为 2048 年 6 月 30 日前。

特别说明：经管理人初步调查，灿森公司没有任何资产，因此管理人不再启动追缴出资诉讼程序。但破产程序是集体强制清偿程序，破产程序的开始意味着个人清偿程序的中止，当破产程序终结后，个人清偿程序恢复，在灿森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各债权人可要求灿森公司股东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

8. 财务账册及凭证。灿森公司没有向管理人移交财务资料。

9. 职工债权。管理人未接管到该公司的职工债权清册，债权申报期间也无人向管理人反映公司欠付职工工资。

10. 应收债权。因未接管到财务账册及凭证，管理人无法核查应收账款。

11. 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根据管理人向滁州市范围内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调查的结果，灿森公司无尚未审结的案件。

12. 审计和评估情况。因灿森公司没有资产，管理人也没有接管到财务资料，因此没有聘请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

13. 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的调查。目前，尚无证据表明在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灿森公司存在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以及放弃债权的情况、在明光市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情况、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情况，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情况以及灿森公司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非正常收入和侵占企业财产的情况。



七、债权申报的受理、审查工作

管理人成立后，依法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登记债权申报及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管理人逐一从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无财产担保等方面，对申报债权进行认真审查，并根据债权审查的情况编制《债权申报、审查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债权申报及初步审查的工作报告。

八、筹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明光市人民法院确定灿森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日期为2024年3月14日。为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管理人努力完成对灿森公司的财产调查工作、职工债权的调查工作、债权申报的受理和审查工作，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其他筹备工作。

本次会议召开前，管理人已将会议资料上传至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平台，供债权人查阅。管理人指派专人负责本次债权人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精心策划、精密组织，确保本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

九、择机申请法院宣告灿森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根据灿森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情况，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择机申请法院裁定宣告灿森公司破产。因灿森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择机申请法院裁定终结灿森公司破产程序。

以上是管理人自成立至今的工作报告，请明光市人民法院及各位债权人予以指导、监督。

特此报告。

安徽灿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